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①提繳稅捐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③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④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10%以上股利，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10%以上，但考量公司當年度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情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得發放股票股利。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適度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比率靈活運用公司資金，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